

「訪問交易」一樣有 7 天猶豫期！

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訪問交易一樣有 7 天猶豫期-提醒民眾留意

近來許多業者以免費贈品或超低價體驗引誘消費者，透過推銷人員，讓人未經深思熟慮就購買高價位商品或服務。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，該情況已構成消費者保護法所謂「訪問交易」，如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不滿意，請把握「7 天猶豫期」，在收到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天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向業者解除契約。

「我昨天路過商店，被店員以免費體驗服務吸引入店，當時業者說每月只要繳 3000 元就能免費享受 2 到 3 年服務，答應後細算發現要繳好幾萬，跟店家要求要解約卻被拒絕！」法制局說明，上述情況已構成消費者保護法明訂的「訪問交易」，意即業者在沒有經過消費者邀請，而與消費者在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簽約，其中又以美容瘦身、婚友社、線上課程、學習教材、電器類最多。

針對「訪問交易」，法制局進一步說明，消費者仍可在收到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天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向業者解除契約，若業者沒有提供解除契約資訊，7 天解除契約的期間是從提供解約資訊的隔天起算，但解約的期限最長不可超過收到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4 個月。

法制局長李善植強調，過去「訪問交易」型態多是業者以填問卷的方式與消費者接洽，或直接到消費者家中推銷。但近年來業者改以體驗或送贈品等方式，引誘消費者到店內或同意業者上門拜訪，再透過訓練有素的推銷人員疲勞轟炸，使消費者倉促決定而購買。由於事出突然，消費者未能深思熟慮，往往不自覺地使用信用卡或融資貸款購買高價商品或服務。

針對業者以體驗或贈品為媒介的「突襲式推銷手段」，李局長建議，如果心動想簽約，應先與家人朋友討論，或離開交易現場給自己思考之空間後，再下決定，若衝動簽約後發現沒有購買意願，就應把握 7 天猶豫期，儘速向業者表達要解除契約。解約並應以寄送存證信函等能留下紀錄的方式，書面通知業者，避免未來業者用沒收到消費者的通知當作理由，而拒絕解約。

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上爭議，可以在平日上班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付費專線「1950」或 04-22289111 分機 23800，將有台中市政府或消費者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人員服務，或親至台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現場諮詢。